

彰化銀行信用卡歡喜償分期付款約定條款

- 1.彰化銀行信用卡「歡喜償」分期付款(以下簡稱「歡喜償」)限持有貴行信用卡(不含 VISA Debit 卡、商務卡及政府採購卡)之正卡持卡人申請,附卡持卡人不得自行申請。
- 2.申請「歡喜償」生效後,尚未還款之分期金額將會占用申請人之信用額度,於申請人繳交每期應攤還之本金後,就已繳付之本金將恢復為可用之信用額度。
- 3.申請人辦理單筆或帳單分期付款,如有特約商店同意退貨或取消交易(以下合稱退貨)情事,申請人應於退貨金額入帳日 起算之 60 日(含)內向貴行客服中心取消單筆或帳單分期付款,由貴行無息退還該筆退貨金額及已繳付之分期利息至申 請人帳單;原帳單分期之剩餘未清償本金,申請人得選擇一次清償或重新辦理分期;超逾 60 日始取消者,已繳付之分 期利息不予退還,剩餘之單筆或帳單分期付款未清償本金依第7條提前清償之約定辦理。」
- 4.申請人每期應攤還之本金,若不能按分期期數平均計算時,則第一期應攤還之本金需包含未能被整除之餘數金額。以申請金額為新臺幣 10 萬元,期數 12 期為例,每期應攤還本金為新臺幣 8,333.33 元,則第一期應攤還本金為新臺幣 8,337 元(100,000-8,333x11)。
- 5.「歡喜償」之還本付息,以貴行核准申請日之每月相對日(若無該日期則以當月最後一日為之)為每期應繳金額之入帳日, 每期應付之分期本金及利息,均計入每期信用卡帳單之最低應繳金額,不得動用循環信用功能。如申請人於每期繳款截 止日所繳付款項不足以支付信用卡帳單最低應繳金額者,每期應攤還之分期本金於費用及利息後,優先於一般前期剩餘 未付款項沖抵。不足攤還之分期本金,依每期本金入帳日申請人所應適用之循環利率,自「繳款截止日」起計收循環利 息。
- 6.申請人每期繳款金額如有溢繳情事,溢繳金額將依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辦理,申請人不得要求用以抵充分期付款未到期 之本金。
- 7.申請人如欲提前清償「歡喜償」未到期之本金,應支付貴行提前清償違約金,且已繳交之分期利息不予退還。提前清償 違約金金額如下,計入信用卡帳單中收取:(1)未屆期期數超過該次申請核准總期數之 1/2 時,每次計收新臺幣 300 元之 提前清償違約金。(2)未屆期期數等於或未超過該次申請核准總期數之 1/2 時,每次計收新臺幣 150 元之提前清償違約金。
- 8.除經費行同意者外,於「歡喜償」分期付款期間內,申請人若申請信用卡停用,或因信用卡有效期限屆滿不再續卡,或 因違反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遭貴行降低信用額度、調整最低應繳比率、暫停或終止申請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時,貴行無 須事先通知或催告,即得主張申請人「歡喜償」未到期本金視為全部到期,申請人應一次全部清償。
- 9.申請人申請「歡喜償」單筆分期之信用卡消費金額得折算信用卡紅利點數或現金回饋,但應於每期應攤還分期本金入帳後(持卡人提前清償時亦同),始計算紅利點數或現金回饋;「歡喜償」帳單分期之信用卡帳單金額,因已由貴行折算信用卡紅利點數或現金回饋,故於每期應攤還之分期本金入帳時,不再計算紅利點數或現金回饋。
- 10.申請人願遵守本申請書暨約定條款,本申請書暨約定條款未約定之事項,悉依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辦理。

